

2017-2018 年度全国速度滑冰联赛竞赛规程

(2017 年 10 月 9 日更新版)

一、竞赛日期和地点

第一站：2017 年 10 月 13 日—15 日	长春
第二站：2017 年 10 月 20 日—22 日	长春
第三站：2017 年 11 月 10 日—12 日	哈尔滨
第四站：2017 年 11 月 17 日—19 日	大庆
第五站：2018 年 1 月 26 日—28 日	长春
第六站（总决赛）：2018 年 3 月 23 日—25 日	乌鲁木齐

二、竞赛项目

女子：500 米、1000 米、1500 米、3000 米（第 1、2、4、6 站）、5000 米（第 3、5 站）、团体追逐（6 圈）、集体出发（第 1、3、4、5、6 站）、短距离团体追逐；

男子：500 米、1000 米、1500 米、青年男子 3000 米（第 1 站）、5000 米（第 1、2、4、6 站）、10000 米（第 3、5 站）、团体追逐（8 圈）、集体出发（第 1、3、4、5、6 站）、短距离团体追逐。

注：各站男、女 500 米均滑两次，两次比赛成绩之和作为最终成绩。

三、参赛办法

（一）参赛单位

经国家体育总局冬季运动管理中心批准的参赛单位。

（二）运动员参赛资格

1. 必须是 2017-2018 年度速度滑冰项目注册运动员。
2. 参赛年龄限制为 2003 年 06 月 30 日以前出生；
参加青年男子 3000 米比赛的运动员年龄限制为：
1994 年 7 月 1 日至 2003 年 6 月 30 日之间出生者。

3. 联赛第一站至第五站的参赛运动员须达到以下成绩标准方可报名参赛(第一站资格: 2016年7月1日至2017年10月1日期间, 第二站至第五站资格: 2016年7月1日至赛前5天, 取得的省级以上正式比赛或国际滑联认可的国际比赛的成绩)。

(1) 成绩标准:

单项	女子	男子
500 米	45, 00	40, 00
1000 米	1. 33, 00	1. 21, 50
1500 米	2. 24, 50	2. 05, 50
3000 米	5. 00, 00	4. 29, 00
5000 米	8. 30, 00	7. 50, 00
10000 米	——	15. 15, 00

(2) 如果成绩是在卡尔加里、盐湖城、乌鲁木齐等高原冰场取得, 需按以下成绩标准执行:

单项	女子	男子
500 米	44, 00	39, 00
1000 米	1. 27, 00	1. 17, 50
1500 米	2. 15, 50	1. 58, 50
3000 米	4. 50, 00	4. 17, 00
5000 米	8. 16, 00	7. 36, 00
10000 米	——	14. 50, 00

4. 联赛第一站至第五站, 男、女团体追逐可由不同单位的3名运动员联合组队参赛。参赛运动员必须达到上述第3条成绩标准中的任意一项。

5. 联赛第一站至第五站, 男、女短距离团体追逐可由不同单位的3名运动员联合组队参赛。参赛运动员必须达到上述第3条成绩标准中的任意一项。

6. 联赛第一站至第五站, 男、女集体出发, 每个参赛单位最多可有男、女各2名运动员参赛。参赛运动员必须达到上述第3条成绩标准中的任意一项。

7. 联赛第一站至第五站，各单项参赛人数如下：

单项	女子	男子
500 米	80 人	120 人
1000 米	80 人	120 人
1500 米	60 人	80 人
3000 米	40 人	20 人
5000 米	28 人	48 人 (联赛第一站 36 人)
10000 米	——	20 人
集体出发	每单位 2 人	每单位 2 人
团体追逐	不限	不限
短距离 团体追逐	不限	不限

报名人数超出人数标准时，各单项参赛人数按照达到上述第 3 条成绩标准的资格成绩排序录取。报名人数不足人数标准时，按照实际人数录取。

8. 本年度国家集训队运动员可直接参加前五站联赛，不占已获参赛资格运动员的名额。

本年度因故不参加国家队集训的运动员没有参赛资格。

9. 联赛第六站（总决赛）参赛资格：

(1) 男女 500 米、1000 米、1500 米，前五站总积分前 32 名进入总决赛；

(2) 女子 3000 米、男子 5000 米前五站总积分前 24 名进入总决赛；

(3) 男女集体出发前五站总积分前 20 名进入总决赛。

(4) 团体追逐、短距离团体追逐个人积分前 36 名进入总决赛。

(5) 如有放弃已获得参赛资格的运动员，名额不再递补。

(6) 本年度代表国家参加国际滑联赛事的运动员，如果未进入参加联赛总决赛的相应排名，可直接参加总决赛比赛。

(7) 本年度因故不参加国家队集训的运动员没有参赛资格。

(三) 报名方式

1. 报名时间:

(1) 联赛第一站: 2017年9月15日-9月30日

(2) 联赛第二站: 2017年10月5日-16日中午12点前

(3) 联赛第三站: 2017年10月26日-11月3日

(4) 联赛第四站: 2017年11月2日-13日中午12点前

(5) 联赛第五站: 2018年1月11日-19日

(6) 联赛第六站(总决赛): 各队不用报名, 国家队参赛人员在赛前15天至赛前4天中午12:00之前报名。

(7) 逾期不予受理。

2. 报名方法:

各参赛单位在中国滑冰协会网站速度滑冰项目页面(<http://skating.sport.org.cn/sk>), 进入速度滑冰在线报名系统, 进行网上报名。各参赛单位如出现错报、漏报, 一律不予受理, 后果自负。

3. 各办赛单位联系方式:

(1) 国家体育总局冬季运动管理中心速度滑冰部

联系人: 张少军、秦超

电话: 010-88318359

传真: 010-88318262

电子邮箱: speedskatingcn@qq.com

(2) 吉林省体育局冬季竞技运动保障中心

地址: 吉林省长春市南关区吉顺街1202号

邮政编码: 130022

联系人: 邸羽阳

电话/传真: 0431-88635843

(3) 黑龙江省冬季运动项目管理中心

地址: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通大街128号

邮政编码：150001
联系人：陈阿娟
电话：0451-82591257
传真：0451-82591250

(4) 大庆市滑冰馆

地址：黑龙江省大庆市奥林匹克公园滑冰馆
邮政编码：163311
联系人：姚弘扬
电话/传真：0459-6799022

(5)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冬季运动管理中心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乌鲁木齐县水西沟镇
联系人：孔凡莹
电话/传真：0991-7628115

(五) 各参赛单位于赛前 2 天到赛区报到。

(六) 赛前 3 天免收参赛运动员上冰费。食宿、交通等其它参赛费用自理。

四、竞赛办法

(一) 检录时查验运动员二代身份证，进行指纹验证。

(二) 竞赛日程：

比赛	日期	竞赛项目顺序
第一站	第一天	①女子 500 米 (1)、②男子 1000 米、③女子 500 米 (2)、④青年男子 3000 米、⑤男子 5000 米、⑥女子团体追逐
	第二天	①男子 500 米 (1)、②女子 1000 米、③男子 500 米 (2)、④女子 3000 米、⑤男子团体追逐
	第三天	①女子 1500 米、②男子 1500 米、③女子集体出发半决赛、④男子集体出发半决赛、⑤女子短距离团体追逐、⑥男子短距离团体追逐、⑦女子集体出发决赛、⑧男子集体出发决赛
第	第一天	①女子 500 米 (1)、②男子 1000 米、③女子 500

二、四站		米 (2)、④男子 5000 米、⑤女子团体追逐
	第二天	①男子 500 米 (1)、②女子 1000 米、③男子 500 米 (2)、④女子 3000 米、⑤男子团体追逐
	第三天	①女子 1500 米、②男子 1500 米、③女子集体出发半决赛、④男子集体出发半决赛、⑤女子短距离团体追逐、⑥男子短距离团体追逐、⑦女子集体出发决赛、⑧男子集体出发决赛 (第二站不比集体出发)
第三、五站	第一天	①女子 500 米 (1)、②男子 1000 米、③女子 500 米 (2)、④男子 10000 米、⑤女子团体追逐
	第二天	①男子 500 米 (1)、②女子 1000 米、③男子 500 米 (2)、④女子 5000 米、⑤男子团体追逐
	第三天	①女子 1500 米、②男子 1500 米、③女子集体出发半决赛、④男子集体出发半决赛、⑤女子短距离团体追逐、⑥男子短距离团体追逐、⑦女子集体出发决赛、⑧男子集体出发决赛
总决赛	第一天	①女子 500 米 (1)、②男子 1500 米、③女子 500 米 (2)、④女子 3000 米、⑤男子团体追逐、⑥女子短距离团体追逐
	第二天	①男子 500 米 (1)、②女子 1500 米、③男子 500 米 (2)、④男子 5000 米、⑤女子团体追逐、⑥男子短距离团体追逐
	第三天	①女子 1000 米、②男子 1000 米、③女子集体出发、④男子集体出发

(三) 集体出发的比赛形式:

1. 联赛第一至五站, 集体出发运动员按照 1500 米报名资格成绩抽签排序, 无成绩者排在最后一段。

2. 如果参赛运动员超过 24 人, 则采取淘汰赛制。按照资格成绩蛇形排列, 将参赛运动员平均分成 2-4 组 (每组不

超过 24 人)，并且同一参赛单位的运动员尽量避免分在同一组。

3. 如果共分为 2 组，则每组前 8 名进入决赛；

如果共分为 3 组，则每组前 6 名进入决赛；

如果共分为 4 组，则每组前 4 名进入决赛；

4. 联赛第六站（总决赛），集体出发运动员按照联赛积分排序，如参赛人数超过 24 人，按照上述第 2 条和第 3 条执行。

（四）联赛采取名次计分的办法。联赛第一至五站各项比赛计分办法如下：

名次	积分	名次	积分	名次	积分	名次	积分
1	100	10	36	19	18	28	9
2	80	11	34	20	17	29	8
3	70	12	32	21	16	30	7
4	60	13	30	22	15	31	6
5	55	14	28	23	14	32	5
6	50	15	26	24	13	33	4
7	46	16	24	25	12	34	3
8	42	17	22	26	11	35	2
9	38	18	20	27	10	36	1

若某个项目出现并列名次，如两人并列第三名，得分均为 70 分，无第四名得分，第五名得分为 55 分。其他名次出现并列，依此类推。女子 3000 米和 5000 米合并积分，男子 3000 米、5000 米和 10000 米合并积分。团体追逐和短距离团体追逐按照个人进行单独积分。

集体出发如采取淘汰赛制，则没有进入决赛的运动员按照如下办法计分：

如果共分为 2 组，则每组第 9 名按照上表第 17 名计分，依次类推；进入决赛但因故弃权的选手，按照上表第 19 名计分；

如果共分为 3 组，则每组第 7 名按照上表第 19 名计分，依次类推；进入决赛但因故弃权的选手，按照上表第 19 名计分；

如果共分为 4 组，则每组第 5 名按照上表第 17 名计分，依次类推；进入决赛但因故弃权的选手，按照上表第 17 名计分；

（五）抽签、分段及编组原则，由组委会在赛前根据竞赛规则决定。

（六）比赛可采用双发形式进行，由国家体育总局冬季运动管理中心速滑部在比赛前决定。

（七）采用国际滑联最新速度滑冰规则。

五、比赛装备要求

集体出发比赛装备要求：

（一）短道比赛用头盔；

（二）短道比赛用防切割比赛服；

（三）护腿（塑料或防切割材料）；

（四）手套（防切割或皮质）；

（五）护颈（防切割）；

（六）护踝（防切割）；

（七）冰刀的前缘和后缘必须磨圆，其圆弧半径为 1cm（5 角硬币的半径）；

（八）防护眼镜（强烈建议）。

赛前将有裁判检查防护装备，没有达到防护装备要求的运动员将不允许上场比赛。

六、比赛奖惩

（一）联赛第一至五站，各项目前 6 名运动员获得奖品，前 3 名运动员的教练员获得奖品。联赛第六站（总决赛），各项目前 6 名获得奖金，第一名获得“2017-2018 年度全国速度滑冰联赛某某项目总冠军”称号。

(二) 如在比赛中发现冒名顶替或违反体育道德的行为，将给予相关单位及相关教练员全国通报批评的处罚，相关运动员将取消本赛季全国速度滑冰各项赛事参赛资格并停止下两个年度注册参赛资格，运动员所代表单位将取消本赛季所有评选“体育道德风尚奖”的资格。国家体育总局将视违纪情节，保留对上述相关单位和人员做出进一步处罚的权力。

(三) 如有运动员在某一项比赛中无故弃权，将对相关运动员给予赛区通报批评的处罚，同时禁止该运动员参加本赛季和下赛季全国速度滑冰各项赛事，并取消在本站赛事已取得的成绩。

七、裁判员和仲裁委员会

(一) 技术代表、裁判监督、正、副裁判长、发令员、记录长、电动、手工计时长等由国家体育总局冬季运动管理中心选派。裁判员总人数不得超过 50 人，不足名额由承办单位选派一级以上裁判员。

(二) 裁判员于赛前 2 天的 18:00 前报到，技术代表、裁判监督、正、副裁判长、总记录组、电计时组于赛前 3 天到赛区报到。提前报到人员经费自理。

(三) 仲裁委员会的组成和职责范围按《仲裁委员会条例》执行。

八、医务安排

承办单位负责比赛期间发生的紧急伤病的赛场治疗和送到医院的费用。各队负责本队队员的医疗保险和在医院期间的治疗费用。

九、未尽事宜，另行通知。